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苏轼



◆书名:《辛亥革命》
◆作者:王兴东 陈宝光
◆出版:重庆出版社

直到第四天,清朝官吏才通知慈善堂,准许收殓尸体。

各慈善堂接到通知后,开始陆续派人把各处的烈士遗骸收殓起来,并将其放到东门外省谘议局门前的空地上,依次排列了十几堆。遗骸断头折臂,血肉模糊,行人从这里经过,都不忍目睹。

那么,将这几十具遗骸埋葬在哪里呢?这个问题在当时引起了不小的争议,南海和番禺两县知县(当时广州分属两县管辖)打算把埋葬的地点定在臭岗——埋葬被杀罪犯的地方。

同盟会会员潘达微虽然在起义的准备阶段也参加了一些工作,但是始终没有暴露身份。他以《平民报》记者的公开身份,在这时毅然冒险挺身而出,四处奔走,甘愿冒死收殓烈士遗骸。几经周折,他终于说服了广仁善堂的董事徐树棠,另外选择埋葬地点。徐树棠经过一番考虑之后,决定用一个叫做“红花岗”的地方来埋葬起义者的遗骸,红花岗位于沙河马路旁,毗邻三望岗,地势虽说不够雄伟,但在危难之时能得到这么一块净土,已实属大不易了。潘达微对烈士们的这个最终归宿很满意。

“克强兄……”徐宗汉唤道。

黄兴委顿地瘫坐在地上,脑袋深深地垂在胸前。整间屋子,又一次静了下来,静得连呼吸声都清晰可闻。

徐宗汉擦了擦眼角的泪水,然后弯下腰,用依然发抖的手抚摸着

14 风暴来临

提示:

江面上,一片死寂,吱吱嘎嘎的摇橹声,枯燥而单调,撕人心肺。船上堆集起来的尸体,层层相叠,他们似乎是躺在一起睡着了,脸上没有惊恐,没有怨艾,只有平静。

黄兴的头发,轻柔地说道:“克强兄,你想哭,就哭吧。”

黄兴却悲痛无声。

徐宗汉见状,再也忍不住心里压抑已久的情绪,她心疼地抱住黄兴,哭道:“我知道,你心里比死了还难受,你不哭我替你哭吧!知道吗,一共埋了七十二个,七十二个同志!他们的血是不会白流的……”

“克强兄,革命大业尚未成功,你怎么能够轻易赴死?再说,远在美国的孙总理还指望和你一起做大事呢!你要是死了,一欧他们怎么办?我……怎么办?”

话说到了这个份上,徐宗汉也不想再掩藏自己内心真实的感情,遂道:“克强,你真要死的话,咱们一起死!若不然,咱们就要好好活下去,为那些牺牲的同志们活下去!咱俩可以再生一个孩子,革命党是杀不死的!”

“宗汉!”黄兴也将徐宗汉紧紧抱住,鲜血从纱布中渗透出来,渐渐地,浸红了女人的背……

黄花岗起义是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中最震撼人心的一次,也是影响最大,最悲壮的一次。

孙中山对黄花岗起义作了这样的评价:“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是役也,集各省革命党之精英,与彼虏为最后一搏。事虽不成,而黄花岗七十二烈士轰轰烈烈之概,已震动全球,而国内革命之时势,实以之造成矣。”

这次起义的确有如一声春雷,向海内外宣告:辛亥革命的风暴很快就要来临……



8 为什么要把自己卖给父母

提示:

金钱一直是力量的主要语言,这使它合乎逻辑地成为过度控制子女的父母的工具。许多中毒父母用钱来使孩子依附于自己。金心事重重地来找我。41岁的她,身体超重,工作上失意,离了婚,带着两个孩子。她觉得身陷困境不能自拔——想要减肥,想在事业上拼搏一番,还想找到生活的方向。她确信,只要找到了莱特先生,一切问题便会迎刃而解。

随着讨论的进行,我明显地觉察到,金认为,没有男人照顾她,她将一事无成。我问她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

哦,当然这想法不是从我丈夫那儿得来的,事实上,好像我得照顾他才行。认识他的时候我刚刚大学毕业,他当时27岁,还同父母住在一起,正在为如何谋生而苦苦挣扎。但是他感情丰富、性格浪漫,让我倾倒。我的父亲坚决反对,但我认为他暗暗地高兴,因为我选了一个自顾不暇的人。

当我坚持要嫁给他时,父亲说他愿意接济我们一段时间,如果情况继续糟下去,他会在他的公司里给我丈夫提供一份工作。当然,听了这话,人们会觉得父亲是个大好人,但这也使他令人难以置信地牢牢控制着我们。

即便在结了婚以后,我依然是爸爸的小女儿。父亲一直在经济上帮助我们,但反过来,他又可以吩咐我们怎么过我们自己的日子。当时我已经在理家养孩子了,可是……

金说到这儿停住了,“可是什么?”我问。她把头低下,盯着地面看了一会儿才把那句话说出来:可是我还需要爸爸来照顾我。



◆书名:《中毒的父母》
◆作者:〔美〕苏珊·福沃德 克雷格·巴克
◆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

我问金,她能否认认识到同父亲的关系与自己非要依赖男人才过得这两者之间的联系。

毫无疑问,父亲是我生活中最强大的人物,小的时候我对他十分崇拜。但是当我开始

有自己的思想的时候,他就受不了了。如果我胆敢与他的意见不一致,他就大发脾气,狂喊乱叫,骂我骂得很难听,声音大得吓人。

到了十三四岁以后,他开始用钱来让我就范。有时他慷慨得令人难以置信,我便觉得自己很受宠,有了依靠。可有时他却逼得我哭着求他,从电影票钱到课本钱,什么都得向他哀求。我总也弄不清自己有什么罪过,只知道当时下了不少工夫想办法让他高兴。他的花样从不重复,只是变得越来越严厉了。

对金来说试图取悦父亲就像在赛跑,只是她父亲总是在移动终点线,愈往前跑,她父亲便把终点线推得愈远,她是不可能赢的。他把钱既用作奖赏又用作惩罚的手段。他的行为毫无逻辑,反复无常。在钱的问题上他一会儿大方一会儿吝啬,就像他在关爱和温情方面一会儿大方一会儿吝啬一样。他发出的混乱的信息让金摸不着头脑,她的依赖性同他的批准搅在了一起。这种混乱状况一直持续到金的成年时代。

我鼓励丈夫去为父亲工作。这真是大错特错!这样一来他真的把我们完全控制住了,什么都得照他的意思办——从选择公寓到教会孩子拉屎撒尿。他让吉姆上班时的日子简直像生活在地狱一般,所以吉姆最后不干了。我父亲认为这是吉姆无能的又一例证,尽管吉姆又找了一份工作。为了这,父亲狠狠地斥骂我,威胁要停止对我们的接济。但是他接着又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圣诞节给我买了辆新车。在把钥匙交给我时,他说:“你不想让你丈夫和我一样富有吗?”

金的父亲以极为残忍、极为伤人的方式运用自己的经济实力,却又装出慷慨大方的面孔。他运用这种实力,使自己在金的眼中显得更加不可或缺,并且不断地贬损金的丈夫,从而得以在她离开父母的巢以后长期控制她。

“你不能做对哪怕一件事吗?”许多中毒的父母对待孩子时,似乎认为他们既无助又无能,以此达到控制孩子的目的,即使这与现实严重脱节。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诸葛亮

9 和珅的首罪



◆书名:《暗权术——暗权力Ⅱ》
◆作者:刘诚龙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让人大跌眼镜,嘉庆皇帝拉倒和珅,给和珅罗织名为至二十条,第一罪既非其贪,亦非其专权,也非其“谋逆”,其首罪者竟是:朕(嘉庆帝)于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被皇考(乾隆帝)册封为皇太子,尚未宣布谕旨,和珅却于初二日即在朕前失递如意,漏泄机密。这是大罪一。

按我们常人理解,把要做“领导”的“绝密消息”先期透露给“领导”,这也许

提要:

和珅以贪名于世,国史煌煌复悠悠,贪贿人成千且上万,无人出和珅之右,与贪相随,和珅恶贯满盈,如悖道不法,如乱纲坏纪,如蚀国病民,如目无君上,如结党营私,如与民争利,如卖主求荣,如文过饰非,诸般罪恶,祸国殃民,诚如史家所评:“康雍乾三朝之气,殆尽听丧于和珅一人之手矣。”

称不上首功,但怎么也称不上首罪吧。和珅罪状二十条,这一条凭什么排在第一桩上?是按犯罪先后排序吗?和珅贪来已久,专权也早就专了,显然非以时序相论,是按罪行之轻重排序吗?

和珅之罪,首在贪,还有将军务情报隐而不报的应军法处置之罪,还有如夜半将只有皇帝才有资格佩戴的正珠朝珠悬挂于颈的“谋逆”之罪,怎么也轮不到这个“漏泄机密”哪,那么是不是嘉庆皇帝糊涂,罪之“排名不分先后”?嘉庆帝并非庸君,其在法办和珅之中,壮士断腕,手段非凡,哪里会不计轻重呢?

嘉庆皇帝本是乾隆第十五子,在老皇帝的十七个儿子中,排行很靠后,其生母魏佳氏,不过是庶妃,按说他是不太可能继承大统,但由于乾隆在位长达60余年,其长子次子都等不及了,急死的急死,闷死的闷死,病死的病死,后来虽有四子争位,但其他“俱无

臣”在作怪,和珅是个老奴才,他忠于乾隆,乾隆已死,他自然会忠于嘉庆的,他“忠诚”忠惯了;这也并不完全是和珅太贪,和珅之贪,乾隆早就知道,为什么不对人开杀戒呢?

事实上,在嘉庆给和珅扣上的二十条罪状中,贪财靠在最后边。首罪已如前述,次罪是:去年皇考在圆明园召见和珅,和珅竟骑马直进中左门,真是无父无君,莫此为甚;三罪是:和珅借腿疾乘坐轿椅,与皇上“同待遇”,肆无忌惮;四罪是:敢将已出宫的女子娶为妻妾,不识廉耻;五罪是:任意耽误军中情报,贻误军法……仔細琢磨这二十条罪状,有“军事工作”之罪,有“组织工作”之罪,有“民族政策”之罪,有“欺君罔上”之罪,有“经济问题”之罪……但与嘉庆帝直接有关的,就是这个“漏泄机密”。

和珅之贪,在今人看来,是第一大罪,而在嘉庆那里,却排在第十三之后,没有进入“前十名”,什么乱政,什么违纲,什么贪贿,这所谓“亡党亡国”之大事,都是说有事便有事,说没事就没事的,而万万犯不得的是与上级结下个人恩怨。确实也是,是和珅所犯的二十条中,仅有一件与嘉庆有直接瓜葛,所以这就定在了第一的位置。

大概,在官场,与百姓结怨不太要紧,与下属结怨不太要紧,与国家利益结怨不太要紧,最要紧的是不与领导结怨。没领导结怨,可能什么罪都没有,得“罪”了领导,什么罪也便出来了,这或许是和珅之二十条大罪中以“漏泄机密”居首罪所透露出来的官场的那种神秘的个中信息吧。